(上接B74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3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5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人

2025年度业务总收入:6.92亿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4.84亿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38亿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如下:采矿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农林牧渔。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7,384.93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之和为11,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2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小磊,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多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旸女士,202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拥有13年的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2024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曙萍,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4家,近三年签署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5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的监督管理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日期	处理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情况
1	刘曙萍	2026-1-8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项目	2025年	2026年	增减幅度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85.00	100.00	17.65%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5.00	25.0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经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并对其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全面客观的评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相关职业准则,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与会人员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平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促进依法运作。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全年各项工作目标的实现。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2025年度总裁(总经理)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报告期内,公司总裁(总经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带领经营团队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度各项工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2026年度经营计划,在充分考虑相关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所作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本预算报告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24,716.0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81,742,467.12元。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383,825.05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03,838,2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9,512,04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公司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2025年度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责任领域的实践和绩效,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在2025年度的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同时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结合2025年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2025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各自撰写了《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各位独立董事分别出具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1)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夏芸、张展源、董全峰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履行好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在监督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完善内控制度等方面持续发挥专业作用,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撰写了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报出《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董事的2025年度薪酬金额为4,233,984.16元(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上任前及卸任后在公司工作的全年薪酬,包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结合公司经营目标、考核体系以及相关岗位职责等并参考市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2026年度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领取报酬,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的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10万元整/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表决情况: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3)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各项考核指标、年度经营业绩及公司经营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核发给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2025年度薪酬金额为4,060,695.47元(上述薪酬金额为税前金额,包含报告期内上任前及卸任后在公司工作的全年薪酬,包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及公司业绩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及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规定领取薪酬。公司综合考虑了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加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本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经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神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现对2025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价值,保障投资者权益。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经审议,本次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2026年度资金使用的需求,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及孙公司,其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经审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经审议,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6年5月12日下午14时30分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6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8)。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经审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预留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7960万股、10.1600万股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叶成林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6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4170万股。同时,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已达成,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20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3)本议案关联董事廖平元先生、杨剑文先生、李建国先生、叶成林先生回避表决。

(4)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委员杨剑文先生回避表决。

(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本专项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明细项加总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14,835,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5,164,622.64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

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2.52万元(不含手续费),2025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50.32万元,2025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5,771.34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2,299.78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106.2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1,289.4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4,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1,483.54
二、募集资金净额	122,516.46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758.12
本年度使用金额(不含手续费)	172.5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4,840.7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1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1.52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299.78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106.25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139.9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289.4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1,289.43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0.00

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0,257,493股(以下简称"定增"),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7,488,427.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29,100,895.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8,387,532.0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0月12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0月12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6号)。

202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625.43万元(不含手续费),2025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358.51万元,2025年度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0.0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3,540.68万元(不含手续费),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5,178.96万元,累计收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248.5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9,529.2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存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0,748.84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	2,910.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7,838.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80,979.25
本年度使用金额(不含手续费)	17,625.43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124,936.00
暂时补流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4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转出	202.5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78.96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48.58
置换未付的发行费用	6.6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9,529.23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774.11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17,755.1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基本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公司经证监许可〔2021〕180号文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公司发行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承接东兴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70,257,493股A股股票,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承接长江保荐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局限于负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发行可转债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22年2月8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8日,公司分别与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及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1年8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上述实际节余募集资金已划拨至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银行账号:35050168620709688388-000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2月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	200702022938888880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138.17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955088880086883883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12,477.24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8888885	112,894,349.40	使用中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嘉应支行	4405017286510968838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6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91.17元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安支行	35050168620709688388-000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4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63.06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688888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3.02元
合计			112,894,349.40	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合计15,172.66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2、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2007020429668888893	3,210,220.07	使用中
嘉元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县支行	44181001040066895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30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8,728.30元
山东嘉元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3000156743	14,209,621.90	使用中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	44050172320109668888	321,232.28	使用中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41943886882	0.00	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6月23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245,840.86元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注1)	44050172320109998888	0.00	验资户,已于2025年7月18日销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1,771,048.14元
合计			17,741,074.25	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转出的金额合计2,025,617.30元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市分行,根据其银行内部管理制度,因该账户为募集资金总账户,故该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约的银行主体为其上级分行,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未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按规定流程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3月1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4年3月12日	2025年3月11日	2024年3月12日
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2、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包含本数)的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4年10月17日
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2025年10月17日	2026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7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来源	截止日余额
广东华兴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	801880100141125	2021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77,551,244.98
合计				177,551,244.98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除部分已结项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公司在福建省宁德市投资建设的"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已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其他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6月延期到2026年12月,并对其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调整后计划购置的设备调配至另一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同时将公司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但保荐机构关注到截至2025年底,"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49.19%(累计募集资金投入/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投资进度较缓慢,虽然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延期到2026年12月,但仍存在一定的延期或变更的风险。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嘉元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嘉元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嘉元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存在一定的延期或变更的风险。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其他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附表1: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3月1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5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115,771.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3.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7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注5)	生产建设	—	46,831.55	46,831.55	46,831.55	–	49,474.49	2,642.94	105.64	2022年12月	1,009.81	否	否
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	14,087.43	14,087.43	14,087.43	–	14,325.53	238.10	101.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6)	否
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其他:技术改造	延期、增加江西嘉元作为实施主体	19,441.94	20,158.10	20,158.10	172.52	9,563.58	−10,594.52	47.44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7)	否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	运营管理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15,664.65	14,754.94	14,754.94	–	14,756.96	2.03	100.01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注8)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7,974.43	26,490.89	26,490.89	–	26,727.77	236.88	100.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生产建设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	—	923.01	923.01	–	923.01	–	100.00	2024年12月	2,991.84	否(注5)	否
合计			124,000.00	123,245.92	123,245.92	172.52	115,771.34	−7,474.55	93.9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对2021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调整后计划购置的设备调配至全资子公司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将"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6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4,980.61万元,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14,840.70万元,于2021年3月16日完成置换。置换未付的预先投入发行费用为139.9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5年度公司可转债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期初余额0.00元,期间公司累计转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金额0.00元,累计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0.00元,本期取得理财收入0.00元。报告期内,可转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03,227.38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实际节余金额为923.01万元,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质量及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合理配置资源,严格控制了各项支出。(2)节余铺底流动资金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注5:"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白渡)""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宁德)"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编制时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编制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因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降价行为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全行业降价潮,终端产品销售降价压力不断向上游产业链传导,同时铜箔行业进入者增加、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加工费出现下滑,公司营业收入虽呈增长态势,且公司已积极开源节流、降本增效,在费用支出上进行谨慎控制,但公司仍出现亏损的情况,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6:"新型高强极薄锂电铜箔研发及其他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属于研发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7:"铜箔表面处理系统及相关信息化和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在公司现有生产及配套设施基础上实施,属于技术改造项目,旨在改进生产工艺和提升运营管理效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本项目不做经济效益测算。

注8:"嘉元科技(深圳)科技产业创新中心项目"主要提升公司的整体研发实力和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附表2: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25.4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注1)	337,838.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注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建设	—	86,000.00	65,000.00	65,000.00	2,961.16	65,499.58	499.58	100.77	2023年2月	3,784.40	否(注5)	否
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	生产建设	延期	120,000.00	96,000.00	96,000.00	–	97,245.09	1,245.09	101.30	2024年12月	2,991.84	否(注5)	否
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	生产建设	—	84,000.00	15,000.00	15,000.00	684.12	13,722.68	−1,277.32	91.48	2022年12月	981.69	否(注5)	否
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	生产建设	延期	160,000.00	140,041.70	140,041.70	13,980.15	125,274.05	−14,767.65	89.45	2026年12月	−1,865.73	不适用(注6)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22,201.00	21,797.05	21,797.05	0.00	21,799.28	2.23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72,201.00	337,838.75	337,838.75	17,625.43	323,540.68	−14,298.07	95.7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将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4,936.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使用募集资金35.74万元置换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此外,存在预先使用自有资金66,280.65元用于支付股份登记费用的发行费用未计入需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中,该金额已转入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2025年度公司定增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期初余额313,986,639.10元,期间公司累计转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金额188,000,000.00元,累计转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额327,777,968.74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177,551,244.98元,本期取得理财收入0.00元,利息收入3,342,574.62元,募集资金理财本息已归还。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的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投入项目所致。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嘉元科技园新增年产1.6万吨高性能铜箔技术改造项目""年产1.5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年产3万吨高精度超薄电子铜箔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编制时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编制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因近年来新能源汽车降价行为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全行业降价潮,终端产品销售降价压力不断向上游产业链传导,同时铜箔行业进入者增加、新增产能不断释放,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加工费出现下滑,从而导致募投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注6:"江西嘉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电解铜箔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已延期到2026年12月,因此"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2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计程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成本,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投资风险可控,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的产品虽然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董事会授权总裁(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24,716.0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281,742,467.12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20,383,825.05元(含税)(实际分派现金红利金额以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的数额为准),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75%。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5,673,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2,699,9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为452,973,8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203,838,25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9,512,041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3、公司不送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83,825.05	0.00	6,338,309.49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024,716.06	−238,831,043.21	19,030,463.9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81,742,467.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26,722,13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54,258,621.0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26,722,134.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E=D/C)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不适用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975,615,027.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21,134,209,608.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4.62%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均以全票赞成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8)。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下转B76版)